

中共中国石油大学纪委办公室

关于开展廉洁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党工委、二级党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上级精神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营造风清气正、追求卓越的良好校园环境，按照《关于开展第十届“党风廉政教育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中石大东纪〔2019〕2号）要求，决定在全校组织开展廉洁主题征文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时间

即日起至2019年6月20日止。

二、征文对象

全校师生员工。

三、征文要求

1. 按照学校第十届“党风廉政教育宣传月”活动有关要求，以“廉洁”为主题，联系工作学习实际和自己的亲身经历、切身感受，以原创的语言宣传廉洁理念，鞭挞腐败现象，弘扬清风正气。
2. 作品要求主题鲜明，观点正确，逻辑严谨，语言流畅，文风朴实，紧密联系实际。题目自拟，文体不限，字数不超过

2000 字。

3. 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，严禁抄袭，相关法律责任由作者本人自负。

4. 请在来稿中注明作者姓名、单位（专业班级）、联系电话。

5. 本次征文活动恕不退稿，请作者自留底稿；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对征稿作品有使用、宣传、展览和编纂权。

四、投稿方式

各党工委、二级党委负责本单位的征文组织工作，对本单位的稿件进行汇总、把关、初选，择优向学校纪委推荐，纸质稿件请送至学校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（行政楼 1708 室）；电子稿件请以“廉洁征文-单位名称”为主题，发送电子邮件至纪委办公室邮箱（jiwei@upc.edu.cn）。

五、评选表彰

学校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将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委会，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优秀奖等奖项并颁发证书和奖品，评选结果将以适当方式公布；优秀稿件将在校内相关媒体进行展播，并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推荐参加上级评选活动。

请各党工委、二级党委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，充分调动教职员工和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积极参与征文活动，此次活动的参与情况和评奖结果将作为第十届“党风廉洁教育宣传月”活动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。

未尽事宜请与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联系，联系电话
0532-86983321。

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

2019 年 4 月 25 日